

沁水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沁政发〔2024〕15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宣布失效废止部分县政府文件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为加强我县规范性文件、政策性文件的管理，推进依法行政，维护法制统一，根据国务院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（国令783号）等相关规定要求，现决定对部分规范性文件、政策性文件废止或宣布失效，不再作为执行依据。

一、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

1. 《沁水县实施政策性补贴促进种植结构调整的扶持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沁政办发〔2022〕44号）

二、宣布失效的政策性文件

1. 《沁水县促进电商企业发展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沁政办发〔2016〕104号）

2. 《沁水县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措施（试行）》

(沁政发〔2020〕2号)

三、宣布废止的政策性文件

1. 《沁水县选商引资激励政策》(沁政发〔2018〕33号)
2. 《沁水县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试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沁政办发〔2019〕80号)
3. 《沁水县选商引资激励政策实施细则》(沁政办发〔2020〕37号)
4. 《沁水县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》(沁政办发〔2020〕23号)
5. 《沁水县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》(沁政办发〔2022〕16号)
6. 《沁水县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十条措施》和《沁水县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(试行)》(沁政办发〔2020〕26号)
7. 《沁水县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》(沁政函〔2021〕33号)

沁水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，县政协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县属各事业单位，各驻县单位。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11日印发